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研发园 A5 栋 12A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志永先生、唐柯先生、韩新欣女士、张江红女士、朱寅鑫先生、励婧女士、冯昌昌先生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9-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8,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志永、刘建春、韩新欣、徐媛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员工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员工符合条件时向公司员工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公司员工的购买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按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办理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

限于取消公司员工的购买资格，办理已死亡的公司员工已购买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协议；

8) 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8,4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志永、刘建春、韩新欣、徐媛媛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徐媛媛、史梦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志永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新欣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柯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江红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昌昌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寅鑫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第四次	审议通过

			3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励婧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媛媛	监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史梦丹	监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